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04-014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在上海新锦江大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6 人，代表股权数 643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552%，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1、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8875	占 99.9712%
反对：554	占 0.0008%
弃权：18071	占 0.0280%

2、审议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8875	占 99.9711%
反对：546	占 0.0008%
弃权：18079	占 0.0281%

3、审议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313430	占 99.9937%
反对：3442	占 0.0053%
弃权：628	占 0.0009%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修改一】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四条第（一）点中“或少于公司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八人)”修改为“ 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五人)”。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4297211	占 99.9686%
反对：	609	占 0.0009%
弃权：	19680	占 0.0305%

5、【修改二】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八条中“ 董事会人数少于八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最低人数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修改为“ 董事会人数少于五人时，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最低人数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4297211	占 99.9685%
反对：	146	占 0.0002%
弃权：	20143	占 0.0313%

6、【修改三】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 修改为“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4298875	占 99.9712%
反对：	3663	占 0.0056%
弃权：	14962	占 0.0232%

7、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0975	占 99.9589%
反对：3587	占 0.0055%
弃权：22938	占 0.0356%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8.1、李友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0975	占 99.9588%
反对：412	占 0.0006%
弃权：26113	占 0.0406%

8.2、张兆东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0975	占 99.9588%
反对：3752	占 0.0058%
弃权：22773	占 0.0354%

8.3、肖建国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1006	占 99.9589%
反对：359	占 0.0005%
弃权：26135	占 0.0406%

8.4、蒋必金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0975	占 99.9589%
反对：3523	占 0.0054%

弃权： 23002 占 0.0357%

8.5、魏新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4290975 占 99.9588%

反对： 3542 占 0.0055%

弃权： 22983 占 0.0357%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8.6、纪宝成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4290975 占 99.9589%

反对： 15020 占 0.0233%

弃权： 11505 占 0.0178%

8.7、刘晓军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4291006 占 99.9589%

反对： 18562 占 0.0288%

弃权： 7932 占 0.0123%

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友先生、张兆东先生、肖建国先生、蒋必金先生、魏新先生、纪宝成先生、刘晓军先生。

9、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 64291006 占 99.9589%

反对： 9 占 0.0000%

弃权： 26485 占 0.0411%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按姓氏笔划排序）

10.1、王会民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0975	占 99.9589%
反对：431	占 0.0006%
弃权：26094	占 0.0405%

10.2、余丽女士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71475	占 99.9285%
反对：23106	占 0.0359%
弃权：22919	占 0.0356%

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王会民先生、余丽女士。蒋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11、审议关于更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0975	占 99.9589%
反对：128	占 0.0001%
弃权：26397	占 0.0410%

12、审议关于聘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64317500 股，意见如下：

同意：64298875	占 99.9711%
反对：546	占 0.0008%
弃权：18079	占 0.0281%

13、审议关于将公司 2004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提交年度股东

大会授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916376 股，意见如下：

同意：	4889851	占 99.4605%
反对：	18231	占 0.3708%
弃权：	8294	占 0.1687%

本公司聘请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方有明律师为股东大会作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8 日

蒋艳华简历：

蒋艳华，女，34 岁，本科学历，现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任商务经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先后在湖北省钟祥市活塞厂、深圳市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亿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工作。